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股东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丛、李长霞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